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暨開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1 日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20600-001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「以人為本、關懷生命」之辦學理念，與培養學生：一、有通達的人生觀；二、有關懷的情操；三、有志業的使命感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規劃暨開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課程分為基本能力、核心課程、分類通識三大類別：

- 一、基本能力課程要在培養學生終生學習的基礎，其內容涵括語文能力、公民能力、社會能力、數理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審美能力的學習。其中語文、公民及審美能力共 16 學分，為日間部四技學生共同必修，各院系得依強化原則在社會能力、數理能力及資訊能力三者中規劃 10 學分，但每類至少必選 2 學分。
- 二、核心通識課程：定名為「人文精神」。日間部（含四技、二技、五專部）必修 4 學分、進修部 2 學分。為實現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課程內容涵蓋人與自我、生命、社會及自然四個範疇。透過各種教學方式，引領學生內化學習，進而了解自我、認識自然、尊重他人、關懷生命。
- 三、分類通識課程：分為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及生命科學類 4 類，學生依均衡原則每類至少修 2 學分，以擴大學生之知識領域，培養宏觀之視野。

第三條 為因應各學制及其培育目標之差異，各學制各院系本課程科目與學分之配置，應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審定，再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其後依本校開課流程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課程之訂定，應兼顧均衡性與互補性的原則，各學制學分之配置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部四技至少應修習 38 學分。
- 二、進修部四技至少應修習 34 學分。
- 三、日間部二技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。

四、進修部二技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。

五、五專部除部定課程與學分外，校定課程中亦應涵括核心、分類通識課程之涵養。

前項各款所配置之課程科目與學分，經本委員會審定後應以附表明列於本辦法之後，並明定於各院系科之課程科目總表。

第五條 為實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發揚校訓精神，本校核心、分類通識課程依下列各原則設計：

一、引導學生瞭解多元文化，多元價值，體察社會脈動並具應世能力。

二、培養學生宏觀的視野及通貫知識的能力。

三、培養學生具尊重生命、關懷社會、服務人群的情操。

四、兼顧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均衡及人文與科技的融合。

五、強化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的教育。

六、培養學生圓融的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
依前項各款原則設計的課程內容，應以下列參考指標檢驗：

一、基本性：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。相對於工具性，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，通識課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。所謂「基本性」是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。

二、主體性：課程應直接或間接地完成「建立人的主體性，以完成人之自我解放，並與人所生存之人文及自然環境建立互為主體性關係」之教育目標。教學應以學生作為主體出發，去看待知識；透過討論、思辯、批判與比較，去了解自己的身體、心理，自己所面對的自然世界與社會環境，自己所處的時代與所屬的文化。

三、多元性：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，消除人的族群與文化上的偏見，養成「人類一家」的胸襟為目標。

四、整合性：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，有助於啟發學生的心智，有助於發展專業研究的直觀與創意，賦與專業知識新的詮釋與意涵。

五、貫通性：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，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

逐步穿越專業知識，但不宜預先設定學生需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。

六、思考性：課程內容要能激發學生的思考能力，引導學生思考人之存在及其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培育目標議定各分類通識課程擬開設之科目。擬開課教師應以前述科目為原則，填具「弘光科技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開課申請表」，向通識學院提出開課申請，經通識學院審查後提交本委員會審定。

第七條 本校核心通識人文精神課程係配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而設計，學生不得以在其他學校修習過之類似科目申請抵免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跨院系修習非本系專業科目或專業基礎科目之學分，得於選修時，經本委員會核准，依修習科目之屬性抵算分類通識相關類別之學分。本委員會未開會時，前項抵免業務責成通識學院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